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全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 表 人 趙台安

送達代收人 王一穎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黑熊集運網路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翁韻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8,496,03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8,496,032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8,496,032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及第294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福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相對人名義於民國
02 110年8月17日向聲請人遞送第CX//10/309/JW016號進口快遞
03 貨物簡易申報單，經查驗結果，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虛
04 報貨物名稱及數量，涉及逃避管制，核有過失。處分書所載
05 第1項貨物為第3級毒品，乃相對人出借名義供他人報運貨物
06 進口，違反真實申報義務，應負虛報責任；處分書所載第2
07 項貨物，涉及逃漏關稅及營業稅。聲請人爰依海關緝私條例
08 第37條第3項、第36條第1項及第3項、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09 規定；同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10 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2及行政罰法第7
11 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第11307283號00處分書處相對人罰鍰
12 及追徵所漏稅額共新臺幣（下同）8,496,032元，經合法送
13 達在案。茲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且名下並
14 無不動產，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
15 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
16 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主文所示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處分書、送
19 達證書影本等件、相對人所得暨財產資料為證，足認聲請人
20 對於相對人有8,496,032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
21 求其清償之事實，業已釋明。相對人未就上開金額提供足額
22 之擔保，依上開規定意旨，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之公法
23 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
24 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

26 （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
27 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
28 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爰依此規定意旨，併裁定如主文
29 第2項所示。

30 四、結論：聲請有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邱 政 強

法官 孫 奇 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	

01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
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祝 語 萱